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

财政部国库司司长｜**王小龙**

党的二十大报告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，明确了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点举措，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财政工作指明了方向、提供了遵循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是现代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预算执行管理的关键环节，是顺利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任务的重要保障，也是规范行政执法的有力手段，对于构建现代国库制度和现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，推动非税收入收缴工作实现历史新跨越。

全面发力、多点突破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迈上新台阶

随着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实施和不断深化，新型国库集中收缴机制已基本建立。坚实的制度基础、科学的管理基础、先进的技术基础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、服务人民群众、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（一）聚焦改革目标，构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新格局。非税收入管理涉及立项、收缴、监督等环节，收入收缴是整个管理链条的关键环节，可以起到“牵一发而动全身，下一子而活全局”作用。通过多年持续完善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。一是全面实施非税收入收缴改革。主体任务已全面完成，全国43万个执收单位实施改革，基本实现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目标。收缴管理从“部门分散管理”到“财政集中管理”，改革资金范围拓展到国有资本收益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多种类型，涵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，有效提升了财政部门收入统筹能力。二是扎实推进收缴电子化管理。针对原有管理流程不统一、收缴方式不便捷和财政监管不集中等问题，将现代财政国库管理与电子赋码、电子签名等技术高度融合，建立全流程电子化收缴的新机制。117个中央部门、36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施收缴电子化管理，为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。三是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。按照构建全流程无纸化、渠道多元化、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服务体系要求，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以下简称电子缴款书），在企业报销入账环节适用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，实现入账电子化，解决了此前各类电子票出现的开具端和接收端数据标准不兼容、报销程序复杂、增加企业成本等诸多难题。117个中央部门、27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启用电子缴款书，切实落实数字政府建设要求。

（二）增进人民福祉，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”非税服务。非税收入收缴工作涉及面广，直接服务人民群众和执收单位，事关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。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财政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”非税政务服务，让“百姓少跑腿，数据多跑路”。一是破解异地缴款难题。会同公安部、人民银行开展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

工作，解决驾驶人跨省异地发生交通违法后，异地处理难、缴款难的问题，缴款人可在全国任意地银行网点缴款，或通过网银、手机银行等办理。二是助力“跨省通办”政策落地。建立线上、线下和专窗三类缴费渠道，相关非税收入实施跨省通缴，确保国务院“跨省通办”政策扎实落地，从制度层面筑牢收缴管理防火墙，切实防止乱收费和搭车收费，以实际行动切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三是积极开展非税收入在线收缴平台建设。部分省份建立非税收入公共支付平台，作为收缴电子化管理的“外部交易系统”，公共支付平台以“缴款识别码”为数据核心，通过对接代收机构和执收单位业务系统，实现执收单位征收、缴款人缴款、代收机构收款的电子化管理，确保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切实落地。

（三）紧跟时代步伐，构建数字化标准化管理体系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标准助推创新发展，标准引领时代进步”。财政部注重紧跟日新月异的变化，构建央地、财税业务标准体系，为实现“全国一盘棋”的标准化、科学化管理提供基础保障。一是统一中央、地方收缴业务标准。在“一级政府、一级财政”的管理体制下，中央和地方分级部署非税系统，上下级财政在业务模式、收缴流程、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存在各种差异，容易出现管理割裂的问题。为此，设置统一的管理要素，确定全国统一的缴款识别码、项目码和缴款渠道标准，统一收缴流程和规则，保证“车同轨，书同文”，实现上下级财政“各自搭班，同台唱戏”的目标。二是确定财税系统互联互通标准规范。会同税务总局印发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方案，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，共同督促推动地方财税部门相向而行，以保障部分非税收入征管职责的平稳有序划转。

查找短板、正视问题，认清存在的不足

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实现“从无到有”的突破，有些矛盾已经化解和消除，但与推动实现财政治理现代化的要求相比，仍有部分矛盾和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解决，一些新矛盾、新问题也逐渐凸显。

（一）地方电子化实施工作有序推进，但进度有待加快。地方收缴电子化改革已推进了六年，但仍有个别地方未实现全省全覆盖。电子缴款书实施进度不够理想，部分地方尚未实现全省全覆盖。各地要以时不我待的精神，撸起袖子加油干，确保尽早实现电子化管理的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。

（二）收入收缴相关方面关系基本理顺，但有待持续优化。统一的收缴管理体系包括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收缴、就地缴库收缴、税务部门收缴三种方式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，但由于涉及多个主体，实施中存在一些问题。就地缴库收缴的非税收入信息较粗放，监管缺位，财政监管较难着手。财税互联互通共享数据质量有待提高。部分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退付流程繁琐，效率较低。要围绕收缴工作，发挥“同心圆”的凝聚力，更有效地将各方力量整合起来。

（三）基础性管理机制已形成，但分成管理有待完善。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已成为我国的基础管理机制。但对中央地方分成的非税收入，尚未确定科学统一的收缴管理机制，导致出现中央分成收入流失、监管失位等问题，亟待解决。

突出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推动非税收入收缴工作取得实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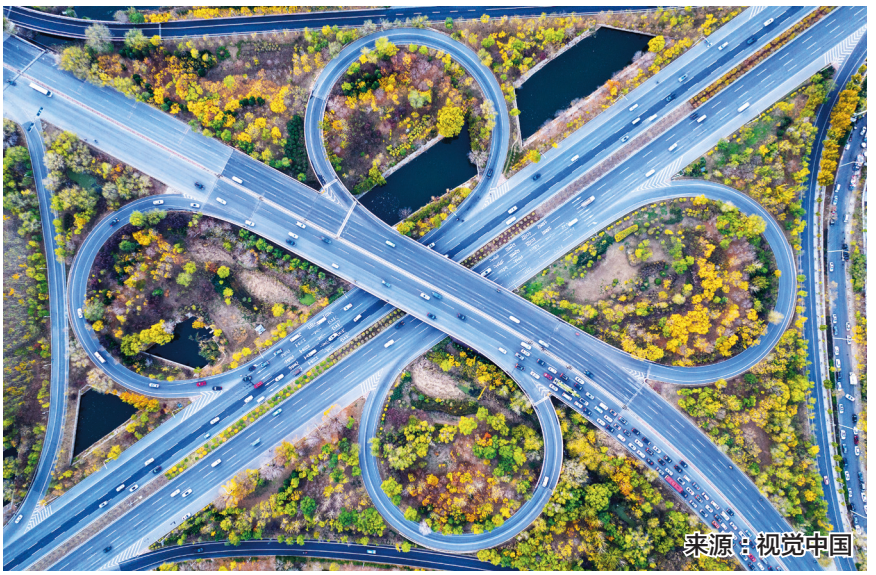
新时代新征程，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统一思想认识，突出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围绕重点工作，主动担当作为，确保非税收入收缴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讲时效、重质量，切实完成改革任务

一是紧盯时间节点，务求如期完成改革任务。要统一认识，打破界限，拧成一股绳，按既定时间节点、坚定不移地将电子化改革进行到底。通过督导、通报、考核等方式，指导下级财政部门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任务。

二是严格对标对表，确保工作不走形不变样。收缴电子化管理要严格遵循全国“两码一渠道”的标准规范。电子缴款书要严格遵循全国统一技术规范及业务

标准，通过非税系统生成并统一管理，不得变相依托其他系统生成和管理。要规范电子缴款书的使用。实施收缴改革的单位，除集中汇缴前端票以外，其余情况均应依规使用电子缴款书。对不符合文件要求的，要督促整改到位。


来源：视觉中国

三是打破信息壁垒，实现非税收入管理大数据化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政府数字化转型是发展趋势，最重要的一项任务是政务数据的汇聚。要积极推进全国非税收入大数据体系建设，实现财政收入治理能力现代化。横向上，持续推进财税部门相向而行，实施高质量互联互通，及时准确获取收入计征、收缴、入库信息，保障财政部门依法履责。推进非税系统与部门业务、资产管理等系统有效衔接，加大政府性资源统筹和监管力度。纵向上，要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，“实现各级预算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和上下贯通”，提高非税收入收缴报送数据质量，助力大数据体系建设实施落地。

（二）抓规范、促服务，切实完善收缴管理

一是规范缴库方式。要进一步统一和规范缴库方式，建立起“直接缴库为主、集中汇缴为辅、就地缴库为补充”的缴库机制。严格限定就地缴库的适用范围，对于目前仍实行就地缴库、具备系统征缴条件的收入项目，要及时调整征缴方式，纳入非税系统收缴。对确需实行就地缴库的非税收入，要积极研究完善与人民银行的信息共享机制，确保财政及时获取就地缴库明细信息。对实行集中汇缴的非税收入，要创造条件调整为直接缴库，加快资金入库速度，避免收入延压，不断提高非税收入的收缴效率。

二是提升便民服务水平。要用群众这把“尺子”衡量工作，多做打基础、利长远的实事，切实为民服务。要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”非税服务，加大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的便民服务改革力度，推动“办事缴费”一体化，实现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办理。要不断拓宽丰富缴款渠道，拓展完善线上、线下多样缴款渠道，实现全国任意地区缴款和移动“指尖”缴款，不断满足社会公众的缴款便利性需求。

三是提升非税收缴数据分析效能。近年来，个别地方罚没收入“逆势上涨”引发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。要提前谋划，重视分析研判，利用电子化管理和上下贯通、横向畅通的数据优势，通过对海量收入数据跨年度、跨地区对比分析和深度挖掘，强化动态监管，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、社会治理精准化。

（三）补短板、填漏洞，破解收缴难题

一是规范中央地方分成收入收缴管理。分成和收入退付是收缴管理工作中的两块短板。分成收入的收缴方式及暴露的问题是长期形成的，具有一定的复杂性，应以省为基础解决。要上下联动，厘清现有分成模式，规范分成流程，积极探索“自动分成”“财政分成”，避免资金被挤占、延压、挪用，推动非税收入分成实现“全程可追踪、信息可共享、资金可监督”。

二是优化非税收入退付制度。随着信息网络技术手段的进步，推进电子退付，优化退付制度，按照安全、方便、快捷的原则办理非税资金退付，将退付审核的主体确定为执收单位，财政通过系统进行电子审核，改变目前退付资金层层报批、层层审核，既缺乏时效性又缺乏责任主体的现状。

责任编辑　刘慧娴